

报告编号: WSC-j-35-24080056-36-JC-01

页码: 1 / 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5734-00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11 月)有组织废气活性炭仓

委托单位
Client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
Test Classification 有组织废气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4 年 11 月 22 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骑缝章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章)或资质认可标志(CNAS章)的报告,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客户送检样品的保存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时,检测结果仅代表样品在该保存条件下的检测值。
6.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;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9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该公司的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11 月)有组织废气活性炭仓项目 (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九组、十组 (综合楼))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 (任务编号: 241852),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 (坐标系: GCJ02)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活性炭仓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885012° N:29.186156°	颗粒物	滤筒	检测 1 天 3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/3012H (1090F0601)	/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/ATX224R (1090L0284)	/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采样 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4. 11.14	活性炭仓排 气筒处理设 施后采样口 (排气筒高 度：16m)	颗 粒 物	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455	496	486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< 20	< 20	< 20	1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 9.10×10 ⁻³	< 9.92×10 ⁻³	< 9.72×10 ⁻³	4.0	达标
评价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						

注：用内插法计算 16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_____ 审核：_____ 签发：_____ 日期： 2024-11-22

附件：排气参数

附件编号：WSC-j-35-24080056-36-JC-01-FJ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(11 月)有组织废气活性炭仓

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时间		检测 项目	流速	烟温	动压	静压	含氧 量	含湿 量	烟气 流量	标干 流量
				(m/s)	(℃)	(Pa)	(kPa)	(%)	(%)	(m ³ /h)	(m ³ /h)
活性炭 仓排气 筒处理 设施后 采样口	2024. 11.14	第一次	颗粒物	8.2	21.7	57	0.39	/	2.5	522	455
		第二次		9.0	21.5	68	0.40	/	2.6	569	496
		第三次		8.8	21.4	66	0.43	/	2.9	559	486